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公章）**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骆丹芬

填 表 人： 骆丹芬

建设单位：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盖章)

电话： 13777273110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 (棠村食品厂内)

编制单位：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盖章)

电话： 13777273110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 (棠村食品厂内)

**表一**

建设 项目名称	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食品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已建成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生产内容，于 2021 年 3 月 5 日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改，目前处于停产整改阶段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08 月 26 日 -2021 年 08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奉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清宇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15%
<b>验收监测依据：</b>					
<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b>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1 年 05 月）。

②《关于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1〕93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1 年 06 月 16 日）。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打磨废气、喷漆/晾干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和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苯系物		40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苯系物		2.0		

2) 焊接废气（颗粒物）、打磨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4.0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mg/L）	3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租赁一幢一层厂房，厂房北部作为喷漆车间与仓库，厂房西北部作为危废暂存间，厂房西部作为下料区；厂房南部为焊接区与打磨区；厂房西南部为折边区，总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本项目：租赁一幢一层厂房，厂房北部作为喷漆车间与仓库，厂房西北部作为危废暂存间，厂房西部作为下料区；厂房南部为焊接区与打磨区；厂房西南部为折边区，总占地面积 900m <sup>2</sup> 。	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纳管。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	实际员工人数为 12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日 300d, 单班制 8h。	年工作日 300d, 单班制 8h。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角磨机	台	2	1 用 1 备	/
2	折边机	台	1	1	/
3	裁板机	台	1	1	/
4	激光切割	台	2	1 用 1 备	/
5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台	3	3	/
6	氩弧焊机	台	5	5	/

7	喷漆房	间	1	1	12m×6m×3m（长宽高），含人工2把喷枪，于喷房内完成油漆调配，调漆废气收集后与喷涂废气统一处理
---	-----	---	---	---	--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预计年消耗量	备注
1	镀锌板	万平方米/a	1.5	1.5	/
2	钢板	万平方米/a	1.5	1.5	/
3	镀锌方管	t/a	20	20	/
4	底漆	t/a	0.6	0.6	填料 42%，松香水（200 号溶剂汽油）25%，硫酸钡 20%，滑石粉 13%
5	底漆稀释剂	t/a	0.4	0.4	二甲苯 10%，溶剂油 40%，二甲基甲酮 40%，环己酮 10%
6	面漆	t/a	0.88	0.88	与固化剂、稀释剂按8:1:2的比例混合使用，成分：丁醇10%，氨基树脂38%，环保色粉12%，二甲苯25%，助剂15%。
7	面漆稀释剂	t/a	0.22	0.22	二甲苯 10%，溶剂油 40%，二甲基甲酮 40%，环己酮 10%
8	面漆固化剂	t/a	0.11	0.11	4-羟基苯磺酸（固分）6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挥发分）39.8%、助剂 0.2%
9	无铅焊丝	t/a	0.02	0.02	/
10	氩气	t/a	0.3	0.3	/
11	二氧化碳	t/a	0.1	0.1	/

### 4、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喷漆废气、晾干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	10
	焊接废气、打磨粉尘	集尘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固体 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5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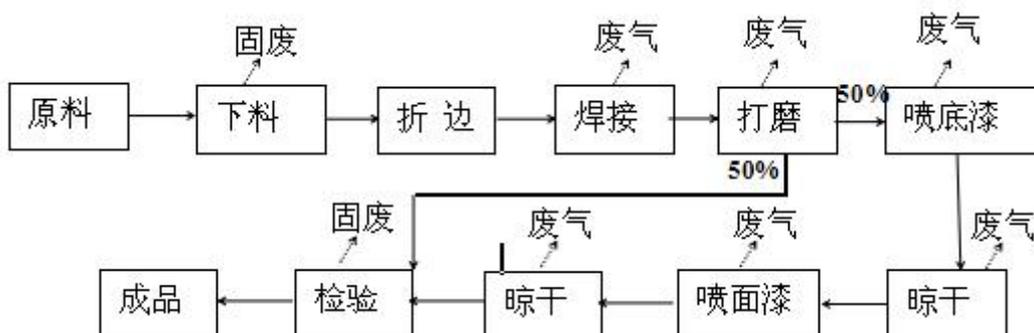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各原料经角磨机、裁板机、激光切割机等下料工序后进行折边，随后送往焊接区进行焊接，之后送入打磨区进行打磨，50%工件送至检验成品，另将 50%待加工件再送至喷漆房喷漆房，喷漆工序分为两道，底漆与面漆喷涂，自然晾干均约 2h，晾干后进行检验打包，最终成品。

###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5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下料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喷漆	漆渣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下料、打磨除尘	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生产规模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	无变动

	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80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类的“其他”，需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2330283MA2H7QMX56001W，于2021年11月11日已填报完成，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

##### ①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经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后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②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净化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净化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活性炭



移动净化除尘器



移动净化除尘器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本项目水喷淋循环使用,其循环使用到一定程度后需要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位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角磨机	台	2	80-90	间歇
2	折边机	台	1	70-80	间歇
3	裁板机	台	1	80-88	间歇
4	激光切割机	台	2	80-85	间歇
5	CO <sub>2</sub> 气体保护焊机	台	3	75-80	间歇
6	氩弧焊机	台	5	75-80	间歇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

(2)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除尘设备收集粉尘	粉尘收集	否	/	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下料、检验	否	/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废漆渣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264-011-12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6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12, 900-250-12	
7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于厂房西北部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西北部	10m <sup>2</sup>	密封桶	0.1t	一年
2		废漆渣	HW12	264-011-12			密封桶	0.73t	一年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	1t	一年
4		喷淋废液	HW12	900-250-12			密封桶	0.5t	一年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05 月宁波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 (1) 项目概况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成立于2020年8月，本项目租赁汪自强个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的一幢一层现有空置厂房实施本项目，租赁占地面积共900m<sup>2</sup>。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打磨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打磨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由于本项目采用手工打磨，打磨时间较短，产生污染物较少，同时配有移动净化除尘器，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②涂防锈油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焊接烟尘配有移动烟尘净化除尘器，经收集处理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 ③喷漆/晾干废气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房为密闭负压区域，喷漆废气及晾干废气经处理后，其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表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目前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拉运，待远期规划部署接入污水管网，水质约为纳管废水水质为COD350mg/L、NH<sub>3</sub>-N35mg/L，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DB 33/887-2013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70~90dB(A)之间。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几何发散衰减和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 综合结论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奉环建表〔2021〕93号，2021年6月17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建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食品厂内),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经下料，折边，焊接，打磨，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检验成品，年生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该项目建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食品厂内),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经下料，折边，焊接，打磨，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检验成品，年生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b>与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b>

<p>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连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p>	<p>1、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气处理设施的淋水应循环使用，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应使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喷漆房(调漆设在喷漆房内)须密闭设置，打磨、焊接、喷涂、晾干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喷漆废气、调漆废气、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移动除尘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p>	<p>2、本项目喷漆、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经生产线整体密闭收集后水帘过滤再通过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打磨粉尘经收集后通过移动净化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般固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的粉尘应落实存储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p>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须设置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p>	<p>企业自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符合环评批复要求。</b></p>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中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照编号为：**92330283MA2H7QMX56001W**。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二甲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0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2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2	厂界南侧/04		
3	厂界西侧/05		
4	厂界北侧/06		
5	车间门口/02	非甲烷总烃	

#### 2、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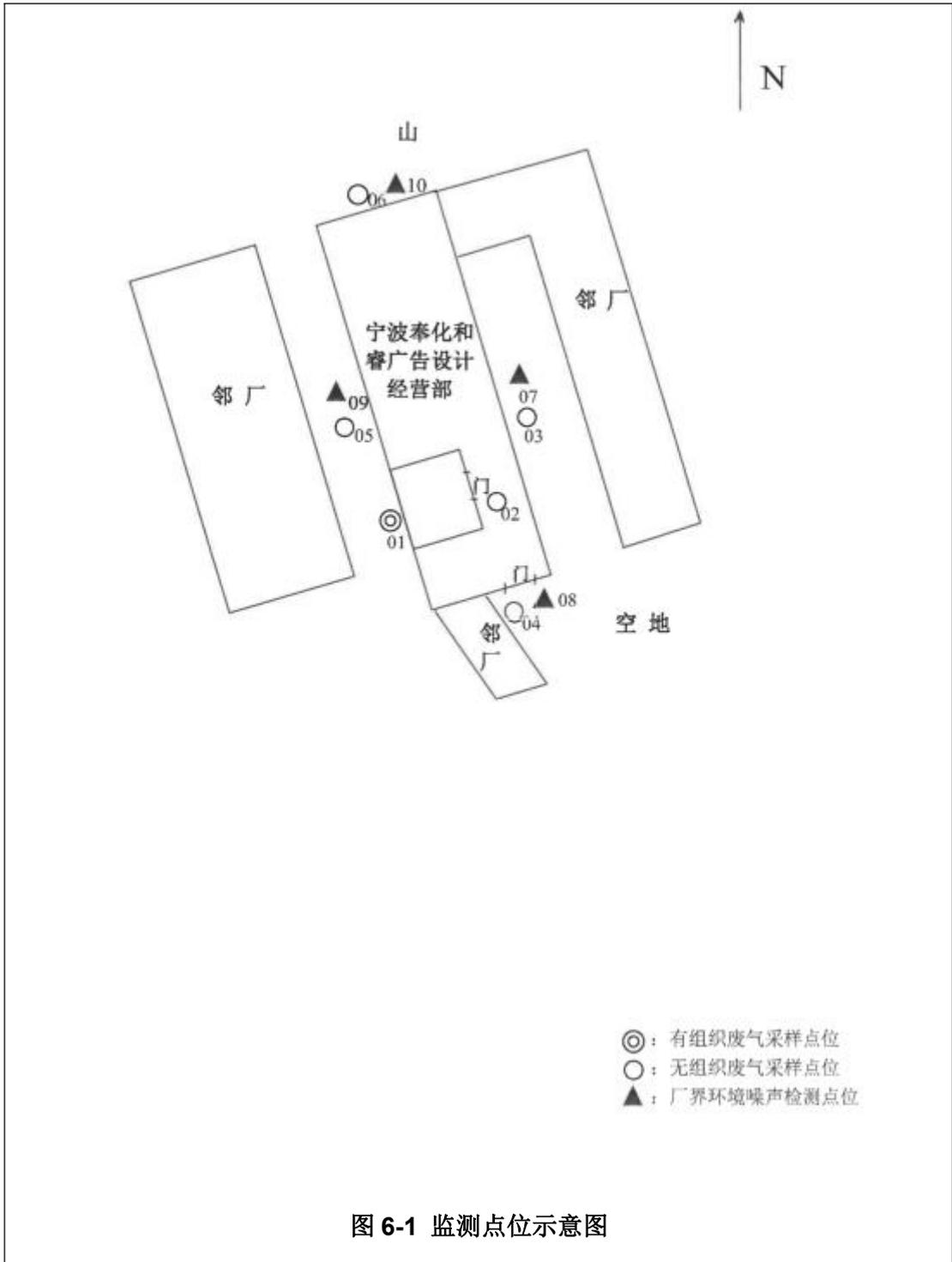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07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08		
3	厂界西侧/09		
4	厂界北侧/10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1年08月26日产量为80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生产负荷为80%；08月27日产量为80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生产负荷为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2021年08月27日
设计能力	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当日产量	80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80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生产负荷	80%	80%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喷漆、晾干 废气排放 口/01 (15m)	08.26	1	二甲苯	0.74	4.01×10 <sup>-3</sup>	40（苯系物）
		2		0.72	3.84×10 <sup>-3</sup>	
		3		0.81	4.31×10 <sup>-3</sup>	
	08.27	1		0.75	4.14×10 <sup>-3</sup>	
		2		0.83	4.59×10 <sup>-3</sup>	
		3		0.79	4.29×10 <sup>-3</sup>	
	08.26	1	非甲烷总烃	20.5	0.111	80
		2		20.1	0.107	
		3		18.8	0.0999	
08.27		1		24.3	0.134	
		2		18.8	0.104	
		3		21.3	0.11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年)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厂界东侧/03	08.26	第 1 次	0.279	1.30	<0.01
		第 2 次	0.356	1.25	<0.01
		第 3 次	0.301	1.21	<0.01
	08.27	第 1 次	0.378	0.87	<0.01
		第 2 次	0.304	0.80	<0.01
		第 3 次	0.359	0.81	<0.01
厂界南侧/04	08.26	第 1 次	0.186	0.99	<0.01
		第 2 次	0.131	1.01	<0.01
		第 3 次	0.207	0.99	<0.01
	08.27	第 1 次	0.151	1.32	<0.01
		第 2 次	0.228	1.38	<0.01
		第 3 次	0.208	1.35	<0.01
厂界西侧/05	08.26	第 1 次	0.335	0.88	<0.01
		第 2 次	0.413	0.89	<0.01
		第 3 次	0.320	0.74	<0.01
	08.27	第 1 次	0.321	1.26	<0.01
		第 2 次	0.398	1.26	<0.01
		第 3 次	0.340	1.24	<0.01
厂界北侧/06	08.26	第 1 次	0.391	1.13	<0.01
		第 2 次	0.338	1.00	<0.01
		第 3 次	0.282	1.10	<0.01
	08.27	第 1 次	0.359	1.09	<0.01
		第 2 次	0.436	1.20	<0.01
		第 3 次	0.302	1.16	<0.01
标准限值			1.0	4.0	2.0 (苯系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1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喷漆、晾干车间东 侧/02	08.26	第 1 次	3.74
		第 2 次	3.43
		第 3 次	3.02
	08.27	第 1 次	2.84
		第 2 次	2.60
		第 3 次	2.95
标准限值			6.0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08.26	第一次	晴	南	2.7	100.4	29
	第二次	晴	南	2.8	100.3	31

	第三次	晴	南	2.6	100.2	32
2021.08.27	第一次	晴	南	2.6	100.2	33
	第二次	晴	南	2.6	100.1	34
	第三次	晴	南	2.7	100.3	33

###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喷漆、晾干车间东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07	2021.08.26 上午	09:54-09:55	Leq	52.1	65
厂界南侧/08		09:58-09:59	Leq	54.6	
厂界西侧/09		10:03-10:04	Leq	52.4	
厂界北侧/10		10:08-10:09	Leq	51.8	
厂界东侧/07	2021.08.26 下午	14:10-14:11	Leq	50.5	
厂界南侧/08		14:15-14:16	Leq	52.8	
厂界西侧/09		14:19-14:20	Leq	54.2	
厂界北侧/10		14:24-14:25	Leq	51.4	
厂界东侧/07	2021.08.27 上午	08:33-08:34	Leq	51.3	65
厂界南侧/08		08:37-08:38	Leq	52.8	
厂界西侧/09		08:42-08:43	Leq	52.4	
厂界北侧/10		08:46-08:47	Leq	50.3	
厂界东侧/07	2021.08.27 下午	13:18-13:19	Leq	51.3	
厂界南侧/08		13:23-13:24	Leq	53.5	
厂界西侧/09		13:28-13:29	Leq	52.4	
厂界北侧/10		13:33-13:34	Leq	50.8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年工作300天，8小时白班制。

2021年08月26日产量为80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生产负荷为80%；08月27日产量为80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生产负荷为8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喷漆、晾干车间东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废水检测结论

1) 验收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此次验收不做检测。

#####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08月26日~08月27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

功能区标准要求。

#### (5) 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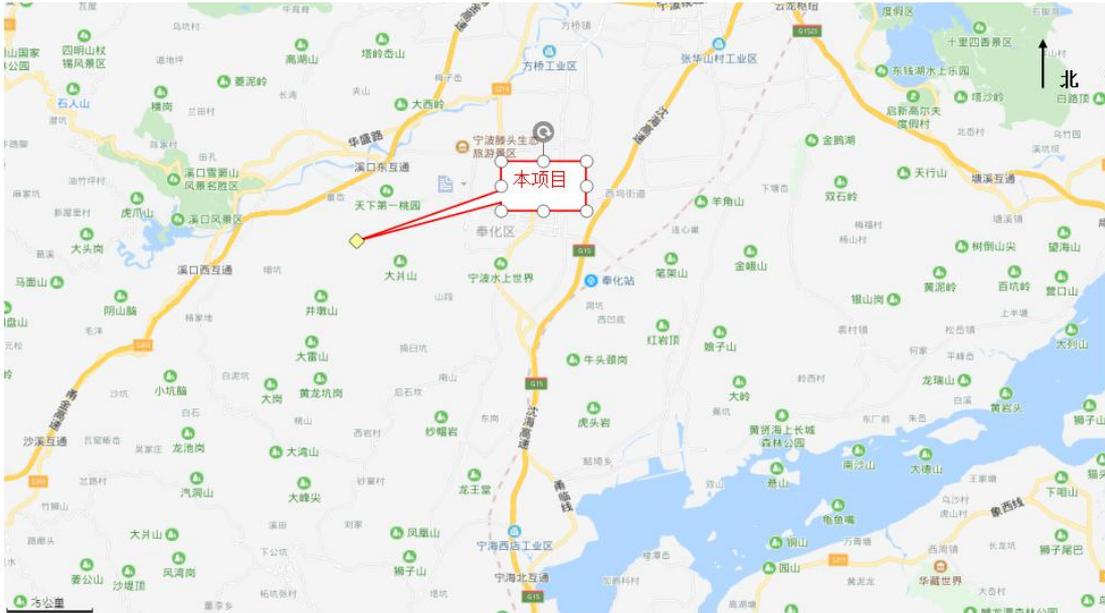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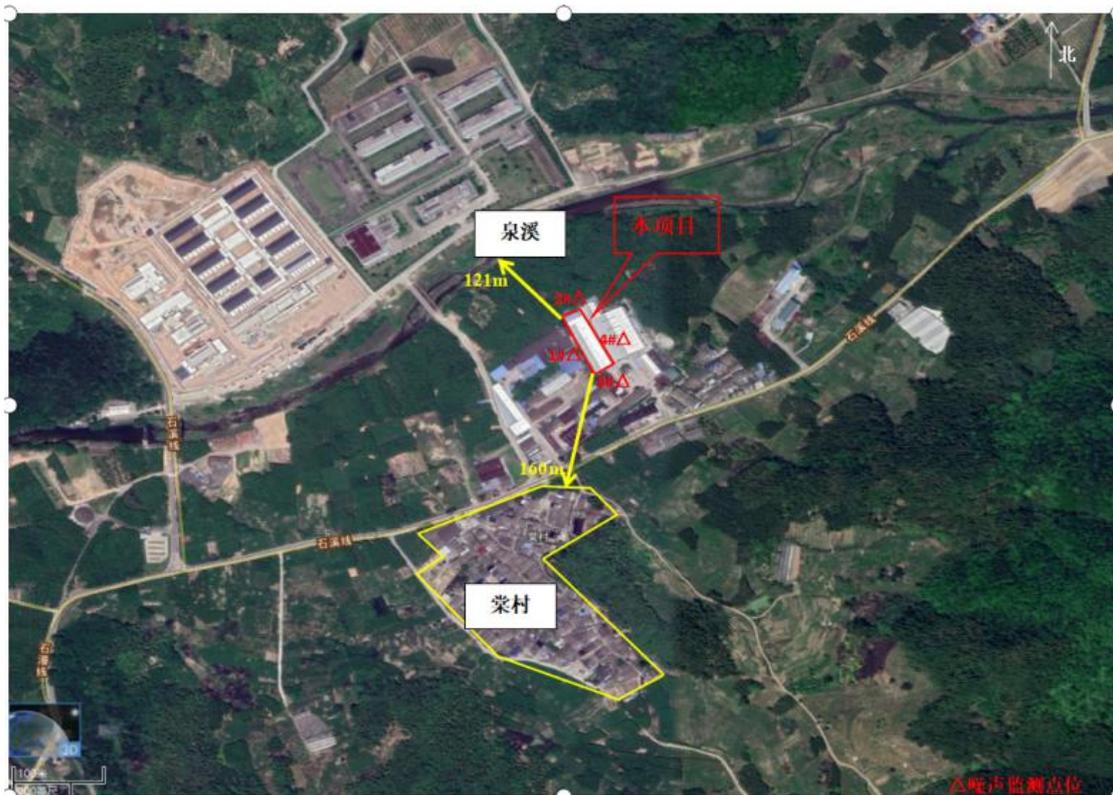


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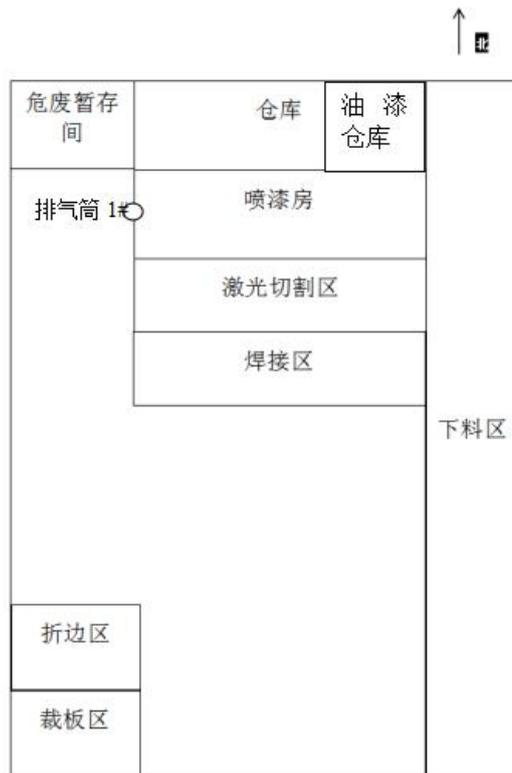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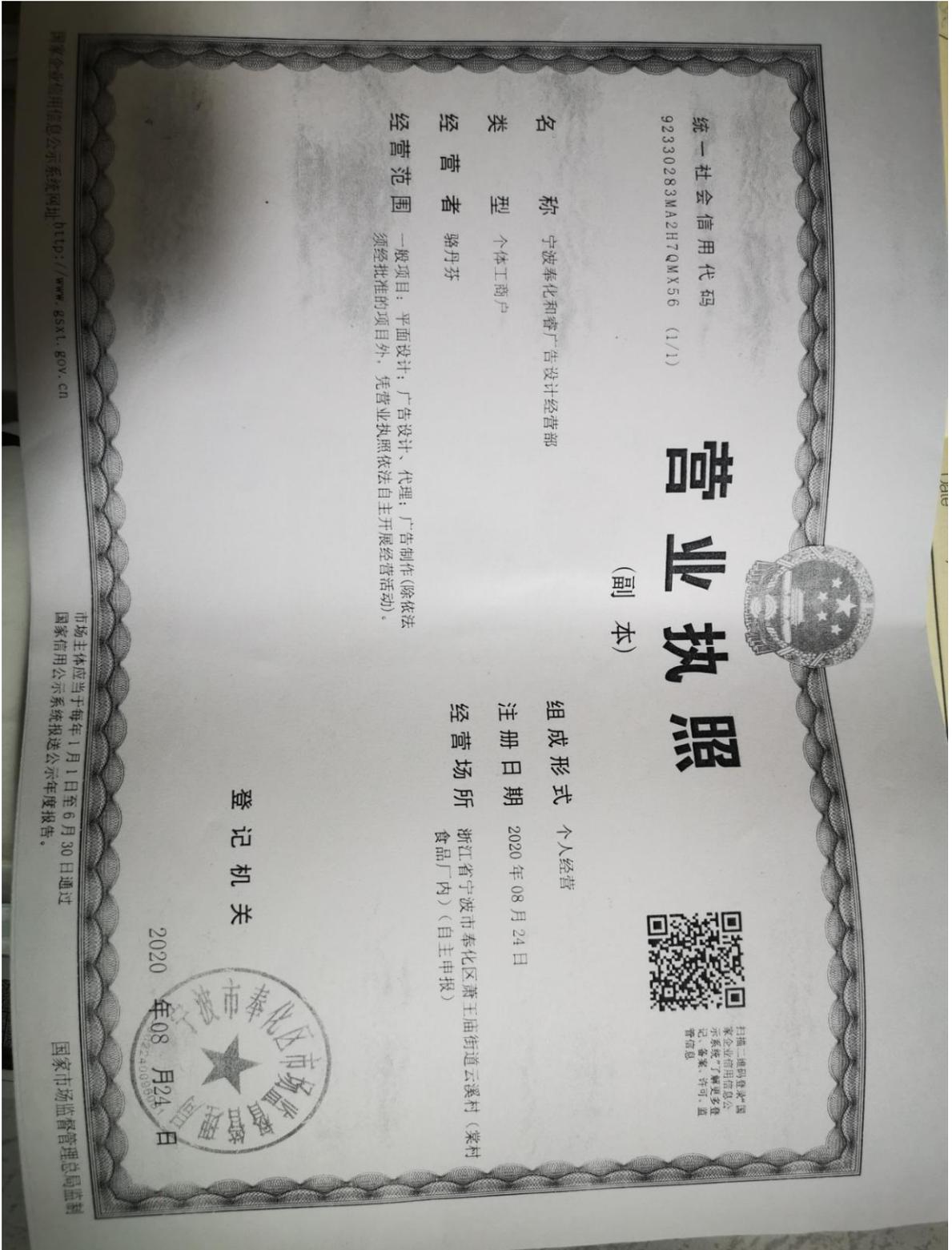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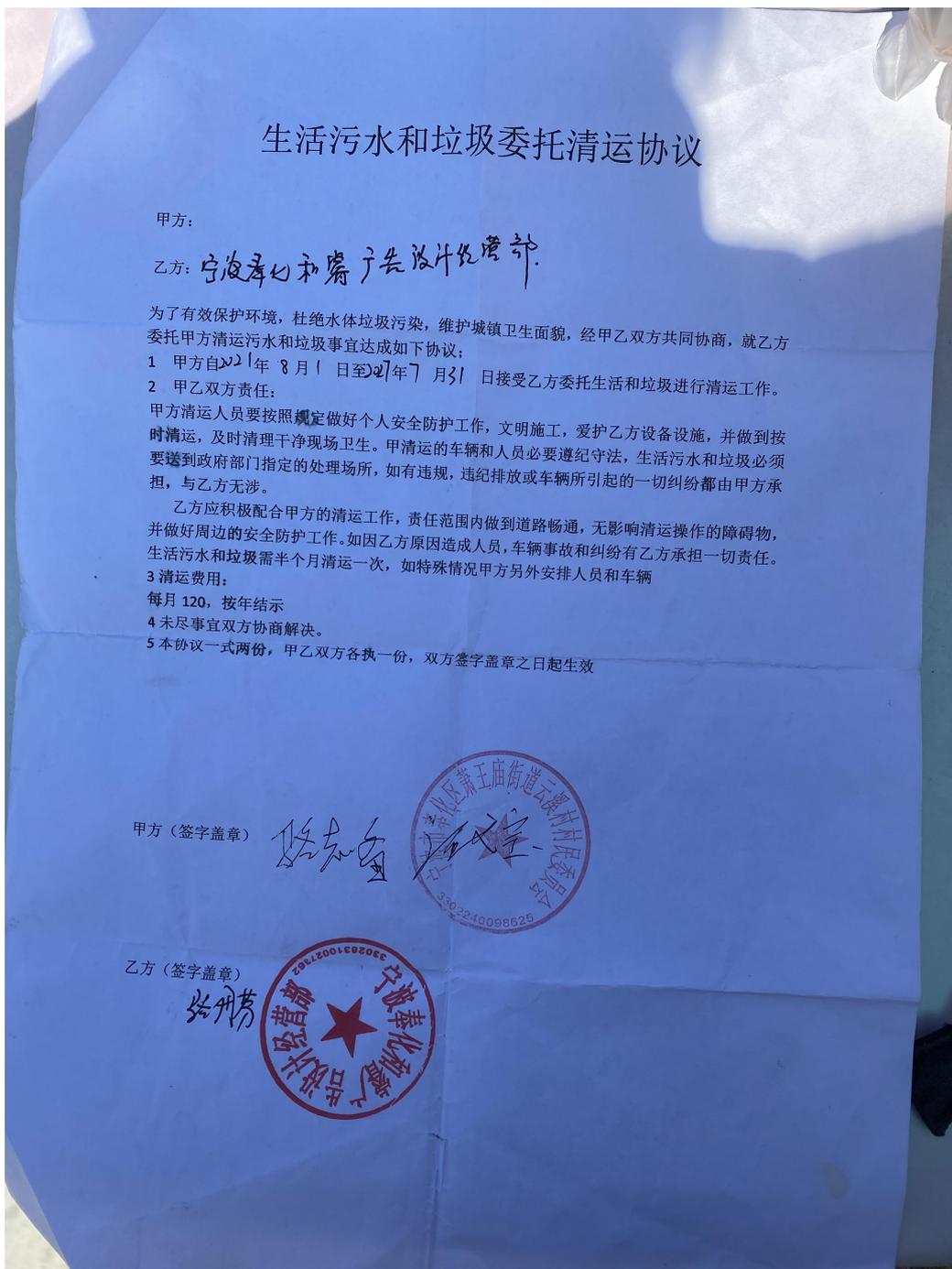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环评批复

<b>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b>		奉环建表[2021]93 号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食品厂内），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原料经下料，折边，焊接，打磨，喷底漆，晾干，喷面漆，晾干，检验成品，年生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待连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成运行后纳管。废气处理设施的喷淋水应循环使用，不得遗撒。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宁波市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指南》的要求，加强车间机械排风，应使用符合规范的涂料和喷涂工艺，喷漆房（调漆设在喷漆房内）须密闭设置，打磨、焊接、喷涂、凉干等工序应设废气收集设施，喷漆废气、调漆废气、凉干废气经“过滤棉+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打磨废气、焊接废气分别经移动除尘设施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均应符合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和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废气应通过规定高度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应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的边角料和次品、收集的粉尘应落实存储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废漆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废液等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5、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1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 3: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4: 租房协议

### 租赁协议

出租方: 江自强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张丹芳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的基础上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将位于棠村原食品厂 东边厂房二楼办公室合计 900 租给乙方使用。
- 二、租赁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叁年)。每年租金为 一 万元人民币。
- 三、乙方租用厂房合同押金 5000 元人民币, 该押金在租赁期满后退给乙方, 如再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
- 四、租金第一年 28000 元人民币, 第二年 40000 元人民币, 第三年 42000 元人民币, 第四年 一 元人民币, 第五年 一 元人民币, 第六年 一 元人民币。
- 五、租方支付方式: 租金先付后租一年一付, 租金在每年的 6 月 1 日之前支付, 乙方逾期支付 3 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视为乙方违约, 本协议为不含税价, 如要缴纳税金由此产生的税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 六、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对房屋的维修保养, 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搞好消防安全环保工作, 否则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七、本协议双方违约金 3000 元,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八、如遇政策性拆迁, 甲方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退还多余房租, 乙方无条件搬迁。
- 九、补充: \_\_\_\_\_。

出租方: 江自强 承租方: 张丹芳

13805834259

13777273110

合同担保人:

日期: 2020.7.25

## 附件 5：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83MA2H7QMX56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食品厂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83MA2H7QMX5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有效期：2021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6：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1145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9月27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250-12	喷淋废液	0.500吨/年	桶	液体
900-039-49	废活性炭	1.0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900-041-49	废过滤棉	0.500吨/年	编织袋	固体
264-011-12	废漆渣	0.730吨/年	桶	半固体

##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9月27日起至2022年09月26日止。

##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

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七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骆丹芬	葛雷鹏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777273110	13757188496
电子邮箱		geleip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2330283MA2H7QMX5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 补充协议

甲方：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1年09月27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HT20211451）（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原合同第六条6.5款的约定，双方协商确认在原合同委托内容基础上，新增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包装桶	0.100吨/年	3500元/吨

备注：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其他约定内容遵照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执行，效力与原合同等同。
  -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到期日与原合同一致。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 附件 7: 工况证明

###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  
设计规模为年产 3 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 万平方  
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平方米/ 天)	设计产量 (平方米/ 天)	负荷
2021 年 08 月 26 日	广告板金 属结构件	80	100	80.0%
2021 年 08 月 27 日	广告板金 属结构件	80	100	80.0%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2021 年 08 月 28 日



## 附件 8：启动验收公示

###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1-08-20 16:50:56 浏览量：0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于2021年05月委托宁波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06月16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取得批复（奉环建表〔2021〕93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建成生产内容，于2021年3月5日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改，目前处于停产整改阶段。

####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萧村食品厂内），投资100万元，法人代表：骆丹芬。项目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废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5) 危险固废：废包装桶，废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骆丹芬13777273110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2406

第 1 页 共 8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24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9 日

##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甲苯:《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2406

第 2 页 共 8 页

## 评价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2406

第3页 共8页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N.d.m <sup>3</sup>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1.08.26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5417	二甲苯	0.74	4.0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5	0.111
			第二次	5337	二甲苯	0.72	3.8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1	0.107
			第三次	5316	二甲苯	0.81	4.3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8	0.0999
2021.08.27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5521	二甲苯	0.75	4.1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4.3	0.134
			第二次	5532	二甲苯	0.83	4.5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8.8	0.104
			第三次	5428	二甲苯	0.79	4.29×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1.3	0.11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甲苯	40(苯系物)	/
					非甲烷总烃	80	/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2406

第4页 共8页

表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8.26	喷漆、晾干车间东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3.74	mg/m <sup>3</sup>
		第二次		3.43	mg/m <sup>3</sup>
		第三次		3.02	mg/m <sup>3</sup>
2021.08.27	喷漆、晾干车间东侧/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4	mg/m <sup>3</sup>
		第二次		2.60	mg/m <sup>3</sup>
		第三次		2.95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2406

第 5 页 共 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8.26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79	mg/m <sup>3</sup>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5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sup>3</sup>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mg/m <sup>3</sup>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mg/m <sup>3</sup>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131	mg/m <sup>3</sup>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99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07	mg/m <sup>3</sup>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35	mg/m <sup>3</sup>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413	mg/m <sup>3</sup>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2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2406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8.26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3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91	mg/m <sup>3</sup>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mg/m <sup>3</sup>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mg/m <sup>3</sup>
2021.08.27	厂界东侧/03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7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78	mg/m <sup>3</sup>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04	mg/m <sup>3</sup>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0.8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sup>3</sup>
	厂界南侧/04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2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151	mg/m <sup>3</sup>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8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mg/m <sup>3</sup>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35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208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2406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1.08.27	厂界西侧/05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mg/m <sup>3</sup>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98	mg/m <sup>3</sup>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4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mg/m <sup>3</sup>
	厂界北侧/06	第一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09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sup>3</sup>
		第二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436	mg/m <sup>3</sup>
		第三次	二甲苯	<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1.16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mg/m <sup>3</sup>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甲苯	(苯系物) 2.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4.0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1.0	mg/m <sup>3</sup>

此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1H082406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2021.08.26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9:54-09:55	52.1	14:10-14:11	50.5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9:58-09:59	54.6	14:15-14:16	52.8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10:03-10:04	52.4	14:19-14:20	54.2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10:08-10:09	51.8	14:24-14:25	51.4
2021.08.27	厂界东侧/07	机械	机械	08:33-08:34	51.3	13:18-13:19	51.3
	厂界南侧/08	机械	机械	08:37-08:38	52.8	13:23-13:24	53.5
	厂界西侧/09	机械	机械	08:42-08:43	52.4	13:28-13:29	52.4
	厂界北侧/10	机械	机械	08:46-08:47	50.3	13:33-13:34	5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65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废气中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晾干车间东侧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北、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编制人: 陈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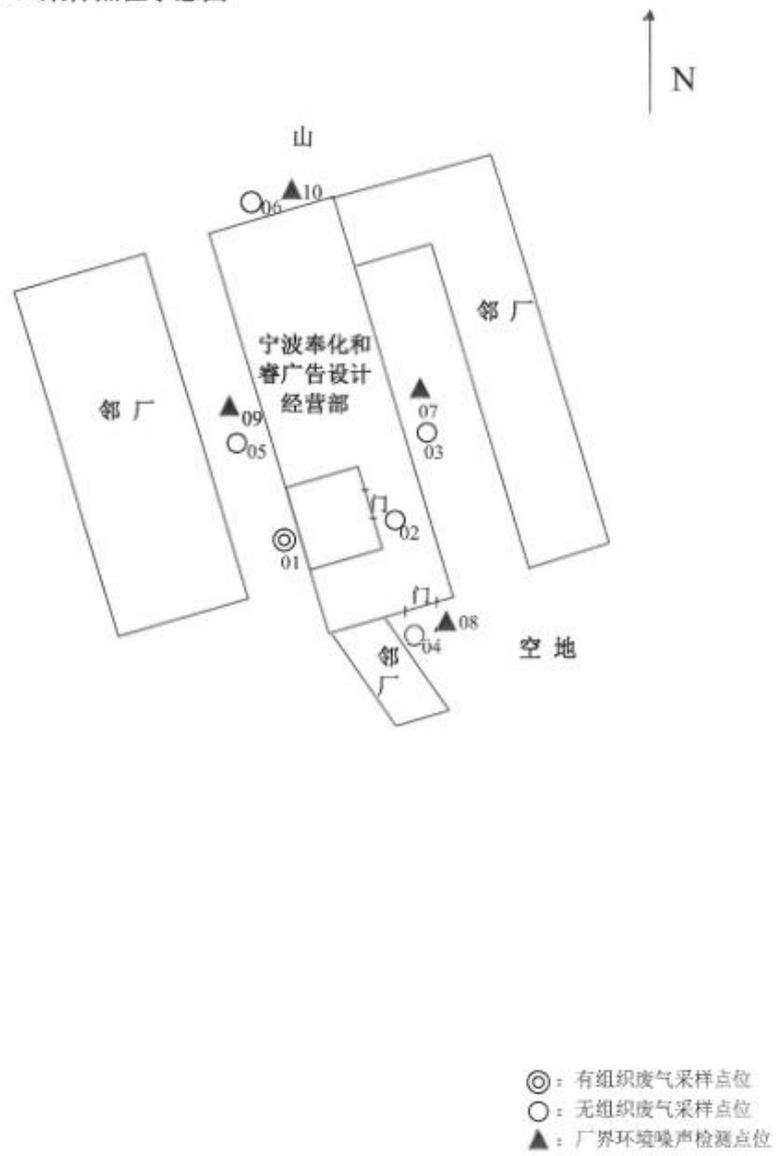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09.13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RH)
2021.08.26(第一次)	晴	南	2.7	100.4	29	66
2021.08.26(第二次)	晴	南	2.8	100.3	31	64
2021.08.26(第三次)	晴	南	2.6	100.2	32	60
2021.08.27(第一次)	晴	南	2.6	100.2	33	60
2021.08.27(第二次)	晴	南	2.6	100.1	34	58
2021.08.27(第三次)	晴	南	2.7	100.3	33	6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云溪村（棠村食品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万平方米广告板金属结构件		环评单位	宁波清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1）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已建成				竣工日期	已竣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11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83MA2H7QMX56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奉化和睿广告设计经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83MA2H7QMX56		验收时间	2021年10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